

甲方：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乙方：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四川泸州纳溪区护国大道 733 号

第一条 合作宗旨

本次合作为双方全方位、多维度的战略合作，按“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利、依法合规、共同发展、利益共享”的原则，促进企业建立现代化的职工培训体系、加快产业升级，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促进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依靠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最终实现合作互利共赢。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建立长期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第二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基于高度信任，共享竞争优势和利益的长期性、战略性的协同发展关系，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并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机制，拟在以下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一）对企业员工进行技能培训

乙方利用标准化技能培训师资、先进的设备、完善的职业资格等级培训和考试资格，为甲方提供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培训考证、学历提升培训，提高甲方员工技能和素质。甲、乙双方建立健全技能提升合作体制，通过企业内训、企业公开课和网络远程授课使得员工的知识、技能、工作方法、工作态度以及工作的价值观得到改善和提高；乙方为甲方开展员工学历提升、技能培训等相关事宜细则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约定。

（二）提升双方人员职称水平

甲、乙双方通过产品研发进行科研合作，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共同完成课题，企业与学院在共同申报专利、发表论文等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方面开展合作。乙方协助甲方工程技术人员通过完成项目积累经验，依托专利、论文作为支撑，参加职称晋升等级评定。科研项目合作及成果转化应用的相关事宜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约定。

（三）校企共建高端检测中心

乙方利用现有的三坐标测量仪、万能测齿仪、粗糙度轮廓仪，数码金相显微镜等检测设备，结合无损检测实验室，应用新工艺技术与甲方共建检测中心。根据企业实际要求开展需求，确定检测检验方法，设计检测夹具、检具等，让企业的工程师、技术院校师生共同参加检测项目的研发与应用，实现以项目为驱动，共同提高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及师资的专业水平，提高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能力。

（四）校企共同申报科研项目

依托乙方技术、财经、管理类师资，与甲方在科研项目，科研平台等进行评估与包装。乙方通过评估企业项目立项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的盈利性，确定最佳申报方案；通过项目的财务评价来确定是否申报国家或地方给予政策性补贴或实行减免税等优惠政策。

（五）共建校企双带头人工作室

甲、乙双方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机制。乙方教师可定期不定期到甲方项目进行顶岗锻炼、挂职，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甲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专业技术人员可由乙方聘请作为兼职教师、顾问、专家、客座教授等，共建专业双带头人工作室。实现在教育教学、实训基地建设、大师工作室建设、科研项目开展等方面合作。

（六）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

甲乙双方利用自身的优势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双方的实训场地和设施设备，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和教学的情况下可向对方开放，相互为实习实训、生产实践、就业创业、员工培训、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提供帮助支持。共同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研发、员工培训等平台。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事宜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约定。

（七）校企合作共育人才

甲方依托资源、产业和市场优势，参与乙方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拟定，审核专业培养方案，与乙方共建校企

合作教材等，促进乙方高职教育特色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的建设。乙方根据地方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积极鼓舞优秀毕业生投身地方经济建设、根据甲方人才需求情况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的探索。订单班或现代学徒制班合作细则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约定。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伙伴，并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经对方同意后积极宣传对方，扩大彼此影响力。对于确定合作的项目，双方将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各自的综合能力，决定项目的合作模式，并就合作项目通过“一事一议一签”的原则，由双方指定主体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二）本战略合作关系不改变双方各自的独立地位。除双方合作事宜协商一致外，双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对外承担责任。

（三）双方应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和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项目拓展，提升双方的效益、效率和服务品质，支持促进双方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从属或代理关系。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处分另一方的权益。

（五）双方均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署协议。未经对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称其为另一方的代理人，

或擅自以另一方的名义对外作任何承诺。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对各自持有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所有权和使用权，除双方合作事宜协商一致外，不因合作而必然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未经一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能基于本合作协议而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

（二）甲乙双方相互协作开展保护知识产权的合作。一方获悉的任何侵犯战略合作伙伴知识产权的行为，应适时告知另一方。

第六条 其他事项

（一）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及具体合作内容透露给第三方（双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的关联公司除外）。双方因合作事宜获悉的信息，除经披露方书面许可外，不得对外披露。

（二）本协议以确立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明确合作方向和合作领域为主要目的。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达成的共识积极推进合作，就本协议提及事项具体研究和协商，尽早推进项目层面的合作，共同推动项目落实。

（三）落实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时，合作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精神另行协商订立项目协议。如项目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项目协议为准。

(四) 合作期间甲、乙双方有义务保守对方及合作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生效日起三年。

(七)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本协议签署地点为四川泸州市。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6月13日

乙方：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6月13日